

#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四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：葉家綺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 詳如簽到名冊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績效考核已審查通過將於 5 月中旬結發。

(二)4 月 27 日電業自由化專案小組會議，將請 BCG 報告台電轉型  
控股公司轉型架構，本人將出席了解台電公司未來走向。

(三)明年福利金預算將會提撥 9 億元，因面臨退休潮，本人身為  
福利會主委將妥善運用經費，請大家拭目以待。

(四)高屏供電區同仁戴文興君因公殉職一案，戴君告別式會場過  
於簡陋，對往生同仁情何以堪，台電公司將予以懲處。

六、會務報告：

文宣處長：

本會新網站將於 4/21(五)辦理更新作業。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06 年 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

一、此次有 4 個分會 4 人提出申請，除第 7 分會陳慶華君

係因雙下肢無力，疑似結核性感染腦膜炎及脊髓炎，因病三年內已請滿一年特准病假，仍未痊癒依規定應即退休外，其他 3 人資料齊全為歿，請決議。

二、代扣 106 年 3 月份薪資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名單如下：

第 7 分會—陳慶華君、第 19 分會—黃君朕君

第 33 分會—葉福安君、第 46 分會—秦萬仁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06 年 3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名單如下：

第 66 分會魏贊育君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 106 年 4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，除第 11 分會黃致元君係因思覺失調症，因病三年內已請滿一年特准病假，仍未痊癒依規定資遣外，其他 1 人資料齊全為歿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名單如下：

第 1 分會郭金玉君、第 11 分會黃致元君。

### 第三案

提案人:郭委員益富

案 由:因應新版電業法修正公布,建請台電公司要求各區營業處辦理用電設備定檢契約發包,需副知工會。

說 明:

決 議:本案移請勞資處處理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十、散 會。